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華電財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華電財務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電的附屬公司，故華電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00港元，故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示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華電財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0.0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21.00億元。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同時也應遵守上市規則
和聯交所的相關要求

人民幣21.00億元 人民幣21.00億元 人民幣21.00億元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經進一步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整體財務需求及金融合作多樣性後予以釐定。董事會認為，將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於存款服務協議期限內存入華電財務已能滿足本公司需要。

補充協議的期限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存款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電財務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電的附屬公司，故華電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00港元，故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憲培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憲培先生、方正先生及黃少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毛錫書先生、王緒祥先生及宗孝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楊佰成先生及張白先生。